

化学学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（二）

项目名称：郑州大学化学学院乙烯基三甲氧基硅烷、纳米碳酸钙、催干剂等原材料采购项目包2（邻苯二甲酸二辛脂等原材料）

资金来源：18 协同创新重大专项经费 合同金额：139.75 万元

中标供应商：河南节节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组织单位：国有资产管理处

验收工作组：国有资产管理处、财务处、审计处

技术专家：韩绍印、刘洁

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【2010】24号文件要求，2021年12月16日上午，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牵头，抽取技术专家和有关部门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，对该项目进行了合同履行验收。

一、依据政府采购“合同编号：豫财招标采购-2021-1174-2”合同中涉及的原材料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产地、备品备件、文本资料等，已经由化学学院技术人员进行了核对、检验。原材料到货后，使用单位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初步验收，提交了初步验收合格报告。

二、验收专家组听取了项目使用单位的情况汇报；复核了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和合同内容；查看了文本资料；现场核对了原材料。。

三、工作组在验收中，发现：

本项目原材料的名称、型号规格、数量及性能与合同基本相符。

四、验收工作组建议：

本次验收的原材料，基本符合合同的规定，予以通过验收。

采购单位项目负责人：魏柳荷 采购单位主管领导：李朝峰

采购单位监督人：王松伍

验收工作组签名：

韩绍印 刘洁 钱蕊

白志刚 魏柳荷 张宽立

中标供应商项目负责人：陈超峰

2021年12月16日上午